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黄河河务局

承包人（全称）：灵宝市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灵宝市）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灵宝市）二标段（西闫乡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灵宝市西闫乡雷家营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财农水（2025）45号、三移办（2025）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铺设沥青道路长0.848千米，宽8米，道路标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叁元叁角肆分(¥586323.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韩建芳；证书编号：豫 24121229775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移民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后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枫峰

组织机构代码：12411282752252366H

地 址：灵宝市工业路9号

邮政编码：472500

法定代表人：赵书杰

委托代理人：范枫峰

电 话：0398-8780112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邦辉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82174924932L

地 址：灵宝市亚武路中段

邮政编码：472500

法定代表人：许百胜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398-865861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灵宝工行营业部

账 号：1713021009021087489

